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3 年上半年度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内部审计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 1666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6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18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6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43,068,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8,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25,068,000 元，已由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账号为 65101560062878890000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7,458,119.90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7,609,880.10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3】40 号《关于核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50 元。截止 2013 年 4 月 19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均为货币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40,000,000.00 元，已由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14600151010000176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274,25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7,725,750.00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643 号验资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248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1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账户收入净额共计 225,541.27 元（其中：利息收入 226,509.31 元，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968.04 元后收入净额为 225,541.27 元）。

201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账户支出净额共计 67,871,326.34 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66,147,076.34 元；转出前期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上市费用 1,724,250 元。

截止 201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84, 592,683.89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1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阳逻电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在武汉阳逻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的“光正（武汉）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3 年 5 月 3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3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2878890000	-	募集资金专户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2930750000	134,029.83	协议存款户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146001511010000176	284,458,654.0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阳逻电力支行	42001136239059996666	-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洲支行	42001137408049996666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284,592,683.8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募投项目 2013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投项目 2013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一)：年产七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置换情况

2011 年 1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6,306,736.2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101 号《关于光正钢结构股

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张昱、孔庆龙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置换情况

2013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122号）截止2013年4月30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5,508,594.08元；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张昱、陈代千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上半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8月3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在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作为“光正（武汉）年产十二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的投资主体。公司于2011年9月21日设立了“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一期工程目前已基本完工，截止2013年0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01,170,706.76元，

2011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3,760.99万元投资建设“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该项目目前仍在建设中，截止2013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37,609,421.10元。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201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与招股说明书及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保持一致。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3年上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批准报出。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5,335,630.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147,076.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6,457,470.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7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	否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993,350.94	183,651,801.08	102.03%	2011 年	-2804730.27	否	否
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		337,725,750.00	337,725,750.00	54,025,541.40	54,025,541.40	16.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17,725,750.00	517,725,750.00	56,018,892.34	237,677,342.4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	否		37,609,880.10		37,609,421.10	100.0%	2014 年			否
十二万吨钢结构和新型建材生产基地	否		100,000,000.00	10,128,184.00	101,170,706.76	101.2%	2013 年	-1,476,568.40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37,609,880.10	10,128,184.00	138,780,127.86	--	--		--	--
合计	--		655,335,630.10	66,147,076.34	376,457,470.3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年产7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尚未全部建成投产，产能未全部释放，故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2011年10月21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在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作为“光正（武汉）年产十二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的投资主体。公司已于2011年9月21日设立了“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光正（武汉）年产十二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目前尚未全部建成。 2、2012年1月3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超募资金3,760.99万元投资建设“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光正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122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调整后投资总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光正（武汉）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尚未全部完工，故未达到效益

注 5：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尚未完工，故未达到效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